

附件

## 天津市滨海新区 2017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对区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17 年新区预算进行调整。

### 一、新区 2017 年新增债务安排意见

#### （一）新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017 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07 亿元，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区级政府债务额度的通知》（津财债指〔2017〕1 号），市财政综合考虑财力状况、项目需求和债务风险等因素，核定滨海新区 2017 年新增政府债务 1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4 亿元，拟分配区本级 54.5 亿元，开发区 0.8 亿元，保税区 4.7 亿元，临港经济区 4 亿元。专项债务 58 亿元，拟分配区本级 35.2 亿元，开发区 6.7 亿元，保税区 1.4 亿元，高新区 5.7 亿元，临港经济区 3 亿元，中心商务区 6 亿元。

#### （二）新增债券支出安排

2017 年新区新增政府债务 122 亿元，拟分配区本级 8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4.5 亿元，专项债务 35.2 亿元。主要用于：

一是落实中央关于土地储备融资管理规定，土地收储整理项目 35.2 亿元；二是完善城市载体功能，安排城市路桥等基础设施建设 27.6 亿元；三是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安排文化中心建设 19 亿元，五中心急诊楼建设 0.6 亿元，社区服务中心建设 1.36 亿元，烈士陵园建设 0.25 亿元。四是加大节能环保投入，安排改燃并网工程 5 亿元，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0.69 亿元。

拟分配开发区 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8 亿元，主要用于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务 6.7 亿元，主要用于土地收储。拟分配保税区 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7 亿元，主要用于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务 1.4 亿元，主要用于土地收储。拟分配高新区 5.7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主要用于土地收储。拟分配临港经济区 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 亿元，主要用于清华附小建设及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务 3 亿元，主要用于土地收储。拟分配中心商务区 6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主要用于土地收储。

## 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为保障新区重点工作需要，今年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需要额外安排一部分支出项目。为确保全年预算平衡，拟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 亿元，其中区本级 30 亿元，开发区 5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基金主要安排用于解决历年

工程欠款、设立京津冀协同发展基金、“8.12”事故污染场地修复、冬季清洁取暖、海港城公园及周边市政配套工程、港城大道等道路绿化资金、汉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偿债资金等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需纳入预算调整。

### 三、新区预算调整方案

#### （一）一般公共预算

经区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85 亿元，剔除市级收入 711.1 亿元，东丽、津南产业规划区收入 10.8 亿元，加上中央专项补助 15 亿元，市级税收返还 39.8 亿元，市级转移支付等收入 64.1 亿元，上年结余 17.1 亿元，预算总收入 899.1 亿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9.1 亿元。

根据上述债券收支安排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全区财政收支预算调整为：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85 亿元，剔除市级收入 711.1 亿元，东丽、津南产业规划区收入 10.8 亿元，加上中央专项补助 15 亿元，市级税收返还 39.8 亿元，市级转移支付等收入 64.1 亿元，上年结余 17.1 亿元，一般债券收入 6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 亿元，预算总收入 998.1 亿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8.1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经区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3.5 亿元，加上市财政转移支付 0.1 亿元，上年结余 6.6 亿元，预算总收入 250.2 亿元，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0.2 亿元。

根据上述债券收支安排，全区财政收支预算调整为：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3.5 亿元，加上市财政转移支付 0.1 亿元，上年结余 6.6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58 亿元，预算总收入 308.2 亿元，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8.2 亿元。